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基本情况概述

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数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整合丽晶数码业务资源，由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丽晶数码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3月26日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588号（鄞州区瞻岐镇）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

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乐歌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6,889,356.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7,295,912.54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7,830,821.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7,782.33 元。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 日

3、住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新型平板电视支架、音视频线、同轴电缆的制造、加工；健身器材、办公家具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丽晶数码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丽晶数码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 8,600 万元，本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丽晶数码所有财产和债权由本公司享有，所有债务由本公司承担。

4、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03 月 31 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丽晶数码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吸收合并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管理优势。由于丽晶数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